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何俊威

聯絡電話：03-8671478

電子郵件：hjlw1349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20905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905316及認
證碼：584674E175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
(香港商大灣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)、日商全日本空輸
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陳報調整燃油附加費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
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13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120010341號、第
1120010345號、第1120010346號及第1120010348號函副本辦
理(檢附來函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
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(含附件)

局長張錫聰